

江西省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赣 0491 破申 3 号

申请人：谭颖，女，1991年6月6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聂都乡龙西村谭屋组，公民身份号码：360725199106063228。

被申请人：江西省大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港城大道以南、港兴路以北、淦水路以西、永兴路以东（智能制造基地）10号楼1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5MA398A5P8U。

法定代表人：李荣生。

本院在执行谭颖申请执行江西省大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中，申请执行人谭颖以被申请人江西省大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不能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且涉及诉讼案件较多、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为由，请求本院执行局将江西省大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编立（2026）赣 0491 破申 3 号案件立案审查。现已审查结束。

本院已向被申请人江西省大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送达了通知书，被申请人江西省大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出三点意见：一、公司正在联系有关债权人，欠款可以分期进行偿还，申请人谭颖的工资款 25,349.03 元可以优先偿还；二、正常经营时，企业年缴税额 336 万元，公司有较强的机械加工改造能力，现正积极拓展相关业务；三、公司正在解决外面经济纠纷的问题，只要公账解冻了，企业可以马上恢复生产。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江西省大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需依据已生效的法律文书[（2024）赣 0491 民初 2882 号]向申请人谭颖履行支付 25,349.03 元的义务。被申请人江西省大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经本院执行的案件有 7 件，合计负债金额约 172 万元。被申请人江西省大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工商

登记住所地为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港城大道以南、港兴路以北、淦水路以西、永兴路以东（智能制造基地）10号楼1层，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李荣生，股东为李凌超（持股60%）、崔勤（持股40%）。经到被申请人工商注册所在地实地走访调查，被申请人江西省大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撤场并停止经营，现有资产为：机器设备若干，银行账户2个，余额约15,000元等。

本院认为，申请人谭颖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对被申请人江西省大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虽然异议期内被申请人江西省大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出意见，但至今被申请人江西省大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未提出有效的还款方案且公司仍未经营，现被申请人江西省大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财产显然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人谭颖提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谭颖对被申请人江西省大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李 露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秦文翔
书 记 员 李 霞